

天台县人民法院（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天台县人民法院（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概况	2
(一) 部门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3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4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分单位)	6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分科目)	7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分单位)	9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分科目)	10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7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7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8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四、名词解释	34
五、附件	37

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天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发回重审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

(2) 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3) 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指导基层调解组织的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 组织实施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7) 加强人民法庭建设。

(8)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9) 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 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地遵

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 办理县委、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事项。

(12) 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天台县人民法院（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天台县县人民法院（本级）

纳入天台县人民法院（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天台县县人民法院（本级）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天台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金 额	项 目	行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4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501.4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5.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0.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46.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46.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6,246.79	总 计	62	6,246.79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部门：天台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46.79	6,246.79	0.00	0.00	0.00	0.00	0.00
天台县人民法院（本级）	6,246.79	6,246.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3 表

部门：天台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6,246.79	6,24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01.47	5,50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501.47	5,50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467.62	3,46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07	19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01.51	20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53.78	25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38.30	63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07.86	20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0.32	54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02	44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02	44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1	3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88	28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12	13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31	30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31	30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31	300.3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部门：天台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46.79	4,420.81	1,825.98	0.00	0.00	0.00
天台县人民法院（本级）	6,246.79	4,420.81	1,825.9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部门：天台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6,246.79	4,420.81	1,825.9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01.47	3,675.49	1,825.9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501.47	3,675.49	1,825.9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467.62	3,467.6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07	0.00	192.0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01.51	0.00	201.51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53.78	0.00	253.78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38.30	0.00	638.3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07.86	207.86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0.32	0.00	540.3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02	445.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02	445.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1	30.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88	284.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12	130.1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31	300.3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31	300.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31	300.3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天台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4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501.47	5,501.4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5.02	445.0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0.31	300.3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46.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46.79	6,246.7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6,246.79	总 计	64	6,246.79	6,246.7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天台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246.79	4,420.81	1,825.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01.47	3,675.49	1,825.98
20405			法院	5,501.47	3,675.49	1,825.98
2040501			行政运行	3,467.62	3,467.6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07	0.00	192.07
2040504			案件审判	201.51	0.00	201.51
2040505			案件执行	253.78	0.00	253.78

2040506	“两庭”建设	638.30	0.00	638.30
2040550	事业运行	207.86	207.86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0.32	0.00	54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02	445.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02	445.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1	30.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88	284.8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12	130.1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31	300.3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31	300.3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31	300.31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天台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43.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4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46.17	30201	办公费	38.2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13.87	30202	印刷费	17.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039.5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5.85	30205	水费	2.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88	30206	电费	3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70	30207	邮电费	23.4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0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9	30211	差旅费	7.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1.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0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30.01	30216	培训费	24.1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4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2.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5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1.05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7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70.39	公用经费合计				550.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天台县人民法院（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台县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天台县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80.41	80.41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75.16	75.1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35.16	35.16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40.00
3. 公务接待费	5.25	5.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246.79 万元，支出总计 6246.7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各增加 921.87 万元，增长 17.3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及社保、工资等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246.7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6246.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246.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246.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20.81 万元，占 70.77%；项目支出 1825.98 万元，占 29.2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246.79 万元，支出总计 6246.7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各增加 921.87 万元，增长 17.31%。主要原因是社保、工资等增长。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625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6%，主要原因是

部分项目按合同时间节点支付，未完全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46.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21.87 万元，增长 17.31%。主要原因是：社保、工资等增长。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46.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5501.47 万元，占 88.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45.02 万元，占 7.12%；住房保障支出（类）300.31 万元，占 4.81%。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25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4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6%，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按合同时间节点支付，未完全支出。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3283.7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46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奖金等未纳入年初预算。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21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92.07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91.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根据合同节点支付费用，该年度未能全部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数为 254.0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0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合同节点支付费用，该年度未能全部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415.8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5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合同节点支付费用，该年度未能全部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695.5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3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合同节点支付费用，该年度未能全部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200.7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0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等增长。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77.4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4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后续调整预算追加部分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6.9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保调整上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77.7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8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保调整上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38.8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284.8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0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保调整上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20.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70.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550.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8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支出三公经费。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本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5.16 万元，占 93.47%，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93 万元，增长 8.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入新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25 万元，占 6.53%，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交流学习等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7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根据预算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3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6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根据预算支出。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2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根据预算支出，主要用于支付车

辆加油、保险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国内公务接待 29 批次，累计 404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办案、考察等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根据预算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2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考察接待 29 批次，累计 404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73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合同节点支付款项，本年度未全部支出；比 2022 年度减少 406.97 万元，下降 42.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经费减少。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8.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0.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38.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0.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0.5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

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台县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各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台县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23 个，共涉及资金 1825.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天台县人民法院随决算公开 2023 年度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法院事务综合业务管理项

目和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5.94 万元，执行数为 86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切实保障立案、调解、服务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加强法院的物质、经费、装备、服务保障，为法院干警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确保法院审判工作和其他工作高效、有序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付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督促各环节开具发票并报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事务综合业务管理								
主管部门	132-天台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132001-天台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945.94	945.94	869.89	0	91.9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45.94	945.94	869.89	0	91.9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障立案、调解、服务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功能；提升司法能力水平，确保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加强法院的物质、经费、装备、服务保障，为法院干警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确保法院审判工作和其他工作高效、有序运行。改善诉讼环境，服务和方便当事人参加诉讼，提高司法为民能力。		切实保障了立案、调解、服务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00分)	数量指标 (60.00分)	购置设备数量	>10台	11台	30.00	30.00		
			聘用人数	≥90人	94人	30.00	30.00		
		质量指标(0)						0	
		时效指标(0)						0	
	效益指标 (40.00分)	成本指标(0)						0	
		经济效益(0)						0	
		社会效益 (20.00分)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优	20.00	20.00		
	生态效益(0)						0		
可持续影响 (20.00分)	提升硬件水平		有所提升	优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0分)						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9.39 万元，执行数为 634.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4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保障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二是确保主要办案指标居于全省法院前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督促各环节进行报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主管部门	132-天台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132001-天台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713.39	829.39	634.27	0	76.4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13.39	829.39	634.27	0	76.4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保障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做好群众上访、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维护正常的工作和社会秩序;提升工作能力,公正、高效司法,确保主要办案指标居于全省法院前列。		圆满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保障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做好群众上访、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维护正常的工作和社会秩序;提升工作能力,公正、高效司法,2023我院主要办案指标居于全省法院前列。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80.00分)	数量指标 (80.00分)	结案数	>10000件	11000件	40.00	40.00	
			案件受理数	>10000件	11000件	40.00	40.00	
		质量指标(0)					0	
		时效指标(0)					0	
		成本指标(0)					0	
	效益指标 (20.00分)	经济效益(0)					0	
		社会效益 (20.00分)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优	20.00	20.00	
		生态效益(0)					0	
	可持续发展影响(0分)						0	
满意度指标 (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0分)					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良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部门整体支出，并单独出具评价报告的绩效评价项目；财政评价项目是指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预算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并单独出具评价报告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部门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

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9.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2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2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购置设备，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2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五、附件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清单

天台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名称	自评结论
132001-天台县人民法院（本级）	智慧法院	良
132001-天台县人民法院（本级）	审判执行	良
132001-天台县人民法院（本级）	法院事务综合业务管理	优